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合函〔2016〕30号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国际营销体系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属有关企业：

为支持企业在境外建设自有营销网络，构建我省自主的国际营销体系，提升广东企业和产品国际竞争力，2016年我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安排国际营销体系事项对企业进行支持。现将《2016年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国际营销体系事项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抓紧做好资金申报工作。

- 附件：1.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国际营销体系事项申报指南
2. 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3. 有关问题的说明

4. 企业声明书
5. 企业申报项目汇总表
6. 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7.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8. 申报项目材料初审受理确认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姚祺勇，电话：020-38847345，传真：020-38802423；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来银香，电话：020-83170683，传真：020-83170031。)

##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国际营销体系事项申报指南

为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自主营销网络，构建自主的国际营销体系，带动我省优势产业和装备制造产品出口，促进我省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本指南。

### 一、资金支持范围

我省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新设、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建立的营销网点、商品展销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具体包括：

（一）境外贸易公司。企业在境外注册成立的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和产品销售、展示并提供售后服务等业务的销售公司。

（二）境外商品展销中心。企业在境外以购建或租赁等方式投资设立，主要为广东企业境外营销提供商品展览展示、洽谈交易场馆及服务的商品城、商贸城、商场、超市等，其入场广东企业不少于 10 家或展览销售商品种类不少于 10 种。

（三）境外商贸物流中心。企业在境外以购建或租赁的方式建立，具有满足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要求的仓储、数据网络、信息平台等条件，并有效掌控商贸物流供应链的仓储分拨中心。

（四）境外自有品牌销售网点。企业在境外以现金或品牌作价方式投资设立的主要以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形象店、专卖店、加盟店等。

## 二、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新设、并购、参股、加盟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建立国际营销体系的企业，符合以下申报条件的，可以申请资金资助。

### （一）申请企业的基本条件

1. 在我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方控股企业（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2. 依法取得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或从事进出口业务。

3. 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反对外投资合作或进出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报送项目信息、统计资料及进行在外人员信息备案。

### 2. 境外项目条件

（1）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依法诚信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

（2）在企业（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或合同依法生效正在执行或已开展实质性经营。

（3）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须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明确、清晰的产权隶属关系。

（4）境外贸易公司年销售额不少于 3000 万美元；自有品牌销售网点年销售额不少于 1000 万美元；境外商品展销中心、境外商贸物流中心年贸易额不少于 1 亿美元。

（5）按规定到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 三、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 费用资助。根据投资(实施)主体在投资实施、运营初期对项目投入的相关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具体包括:

1. 境外项目实施前产生的专业服务费用。境外项目在所在国实施(注册登记)之前,申请企业委托境内外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进行项目勘察、论证和规划的费用。

2. 境外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运营费用。境外项目用于购建或租赁商品展览、交易、物流的场馆,自主品牌推广,数据网络、信息平台建设以及聘请当地销售人员的费用。

(二) 绩效奖励。根据境外项目 2015 年度销售收入情况划分不同的类别和档次进行定额奖励。

#### 奖励条件

类别/档次	一档	二档	三档
境外贸易公司	年销售3000-5000万美元	年销售5000万-1亿美元	年销售1亿美元以上
境外展销中心、境外商贸物流中心	年销售1-2亿美元	年销售2-3亿美元	年销售3亿美元以上
境外自有品牌销售网点	年销售1000-3000万美元	年销售3000-5000万美元	年销售5000万美元以上

## 奖励金额

分类分档/金额	奖励金额（万元）		
	一档	二档	三档
境外贸易公司	20	40	60
境外展销中心、境外 商贸物流中心	30	50	80
境外自有品牌 销售网点	10	20	30

### 四、境外项目适用时间

1. 申请费用资助的，境外项目的注册登记时间（受让既有境外项目则为协议、合同签订日或权益划转日）、协议（合同）签订时间应在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申请绩效奖励的，销售收入的业绩应发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五、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申请企业基本资料，详见附件 3 材料清单 1-4 项。

（二）项目资料，详见附件 3 材料清单 5-10 项。

（三）费用、绩效资料，详见附件 3 材料清单 11-16 项。

### 六、申报程序与时间

（一）省属授权经营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所属企业，由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汇总后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请；其他省属企业直接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径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请。

（二）各市属企业向所属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本地区企业的申请材料初审后于2016年2月29日前联合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上报单位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的同时，再将资金申请报告、申请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一式两份分别报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和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同时将申请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电子版发至touzicujinchu@gdcom.gov.cn邮箱。其余材料一式一份报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

## 七、资金审核和拨付

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审，省商务厅制订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程序报批后，由省财政厅下达资金。

## 八、监督与检查

（一）申请企业及有关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作账务处理，自觉接受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单位，取消其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省财政厅有权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并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予以处理。

（三）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时，须逐级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因故终止的项目，省财政厅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隐瞒不报者，将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四) 省商务厅按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附件 2

# 2016 年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国际营销体系建设事项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 一、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类型	资料名称	申报资助类别		说明
			费用资助	绩效奖励	
1	基本资料	资金申请报告	✓	✓	要求申报的具体数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申报直接资助的项目可不填写申报金额。
2		申请企业声明书	✓	✓	法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4		申请企业 2013、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	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未有审计报告的，可以先提交财务报表，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补交审计报告。
5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	✓	由申报企业填写。申报开办资助的项目可不填写申报金额。
6	项目资料	境外投资证书	✓	✓	以品牌或产品作价设立的自有品牌营销网点可以合作合同或协议代替。
7		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签字页）	✓	✓	独资设立的境外项目不需提供。
8		境外贸易公司、展销中心、商贸物流中心、自主品牌销售网点的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	✓	
9		中方投入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以品牌作价设立的自有品牌营销网点需提供说明及相关协议。
10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多层次投资项目需要提供，包括第一级境外投资证书、相关法律资料文件、证明投资关系的资金流向证明（银行单据）等。
11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	✓	以品牌或产品作价设立的自有品牌营销网点不需提供。

12		境外展销中心、商贸物流中心与广东企业签订进场销售合同或协议	✓	✓	境外贸易公司、自主品牌销售网点不需提供
13		境外项目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	未有审计报告的，可以先提交财务报表，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补交审计报告。
14		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	✓	填写资料页码注意要与附后的各类凭证页码对应
15	费用资料	费用支出凭证：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支付合同	✓	✓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支付的银行单据，如属转付代付，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证明材料。费用发票应为正式收款凭据。支出的费用包括：前期可研论证的专业服务费用；销售场馆、仓库购建或租赁的费用；自主品牌推广费用；数据网络、信息平台建设费用等。
16		招聘项目所在地销售人员的名单、雇佣合同及工资发放证明	✓	✓	

## 二、材料内容要求

1. 申报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完整的会计报表附注，对外投资类项目提供的会计报表附注应包含对外投资的情况。申请企业的审计报告，不能以上级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替代。

2.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中须详细填写表格各项内容。申报资助类型必须填写；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和中方投资额必须填写投资时实际用的货币种类以及折算为美元的汇率及折算为美元的金额（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5 年第 12 期《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实际发生费用均须填列人民币金额。费用发生为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5 年度年末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或套算。

3. 省属授权企业集团公司如果自身实施了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则其具有双重身份，既属于申请企业，同时又承担汇总上报及初审职能。

4. 签订费用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无论由上述企业支付费用还是由其他方代为转付，取得的发票抬头均须为申请主体或其全资子公司。

5. 2015 年销售收入以审计报告确认数字为准；未有审计报告的，可以先按财务报表数字填列，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补交审计报告。

6. 多(层)级投资的项目要求提供申报企业与最终的项目公司之间的逐级投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各级次的合资或合作合同、公司注册文件、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等。

7. 申请材料中的具体数据要按材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除企业申报金额不需保留小数点外，其余金额均须保留两位小数。

8. 提供资料原件如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在主要内容加上中文标注。

9. 本申报指南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省商务厅网站（[www.gdcom.gov.cn](http://www.gdcom.gov.cn)）的“表格下载”栏进行下载。申请企业须将填好的表格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touzicujinchu@gdcom.gov.cn](mailto:touzicujinchu@gdcom.gov.cn)（在填写电子邮件主题时须注明企业及项目名称）。

### 三、材料形式要求

1. 企业申报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

2. 申报资料要编制目录(参照申请材料清单的顺序)，材料目录需与册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3. 申报资料需按基本资料(材料清单 1-5 项)、项目资料和费用资料(6-16)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基本资料 1 册，项目资料 n 册。其中项目资料要分项目分别装订，封面标注 × × 项目(共 n 册，第 × 册)。如每册较少时可以合并装订，并在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4. 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装订顺序要求：应将对应每笔费用的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合同等资料集中按顺序装订，并完整填写“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表内“资料所在页码”栏不得空缺。

5.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申报材料每页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审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可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 2016 年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 专项资金国际营销体系建设事项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申请资金支持的，只对项目最终实施的境外企业进行资助。

二、境外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按境内汇出外币数额和海关确认的实物投资数额，并参考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系统填报数据，取较小的金额进行确定。

三、项目已获省级（含）以上政府同性质的其他专项资金（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投资合作事项下资金除外）的，不予重复资助。

四、同一境外项目是指在同一国家（地区）就同一个特定标的进行的境外投资活动。项目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投资主体的变更视为同一项目。

五、根据当年可分配资金额度，对单个境外项目当年获得专项资金最高资助金额设置一定限额。

六、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计报告的项目，省财政厅、商务厅有权追回资金。

七、专项资金以人民币计算拨付。

八、对于未确定支持标准和比例的，省商务厅和财政厅将

视全省申请情况，在年度可用资金总额内确定支持的具体标准和上限。每个境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含财政部、商务部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下资金）支持金额累计不得高于该项目的中方实际投资额。

## 企业声明书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省 市
海关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人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 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li> <li>2、申请人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合法经营;</li> <li>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li> <li>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 完全一致;</li> <li>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li> </ol>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 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 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 用于接收财政扶持资金, 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7

## 2016 年广东省国际营销体系专项资金企业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初审单位:

序号	申请企业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单位: 万美元)		申报资助 类型	申报资助金额 (人民币元)	企业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手 机、传真)	初审结论
	名称	海关 代码		总金额	其中中方实 际投资额				
地市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省属资产经营公司或 授权经营集团   主管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地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此表由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省属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汇总提交, 企业无需填写。

## 2016 年广东省国际营销体系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初审、受理确认表

初审上报单位：\_\_\_\_\_（市主管部门或省属企业集团）

申请企业名称：\_\_\_\_\_

申请企业海关代码：\_\_\_\_\_

境外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 境外贸易公司     境外展销中心     境外商贸物流中心  
                   境外自主品牌销售网点

资助类别： 开办资助     带动奖励

序号	资料名称及相关要求	各市商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初审确认栏	省级部门审核栏
1	资金申请报告		
2	申请企业声明书		
3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请企业 2014、2015 年度审计报告		
5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6	境外投资证书		
7	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签字页）		
8	境外贸易公司、展销中心、商贸物流中心、自主品牌销售网点的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9	中方投入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10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11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12	境外展销中心、商贸物流中心与广东企业签订进场销售的合同或协议		
13	境外项目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14	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15	费用支出凭证：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支付合同		
16	招聘项目所在地销售人员的名单、雇佣合同及工资发放证明		
17	是否按照《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18	申报材料是否盖章		
19	申报材料是否有目录		

20	外文资料是否翻译或有中文标注		
----	----------------	--	--

初审确认责任人（签字）：

联系电话：

省级审核确认人（签字）：

说明：

- 1、为便于各初审部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明确责任，特制作此表。
- 2、本表初审确认栏由市级主管部门或省属企业集团负责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放置于对应项目申报材料封面上，交省商务厅。
- 3、本表应与申报项目一一对应，确认时请按照项目类别和资助类别在表头相应方框内打√。
- 4、初审单位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应根据申报要求对照本表逐条确认，有打√，无打×。